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做好2023年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3〕40号）、《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大校发〔2020〕154号）要求，学校正式启动2023年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宣传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国家文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务必将政策和《通知》及时传达给相关学生。

二、资助对象

本文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军士（原士官）的在校生和毕业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

（三）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以下情况不符合申请条件：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三、资助标准及年限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

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四、申请材料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 申请对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和在校生。

2.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手写无效）；

（2）入伍通知书复印件（1份）。

（二）直招军士

1. 申请对象：从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军士（原士官）。

2.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在首页点击“直招军士报名”，完成用户注册并登录报名页面（已经注册的

学生直接登录),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直接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 手写无效);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1份)。

(三) 退役复学、退役入学

1. 申请对象: 退役复学、退役入学的学生(每年申请一次, 减免当前学年学费)。

2.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一式两份, 手写无效);

(2) 退役证书复印件(1份)。

五、申请流程

(一) 填写《申请表》后首先到学校计财处审核学费并加盖公章, 再到学校资助中心进行资格初审并加盖公章。在校期间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本人签字的停贷委托书。

(二) 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核实入伍情况后, 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如学生通过学校武装部入伍, 由武装部负责后续事宜。

(三) 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退役复学生提供退役证书复印件), 寄送至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或委托人寄送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国家资助资金。

六、报送时间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周二) 17 点前。

七、材料寄送方式

采用 EMS 的方式邮寄至: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 A 区学生二舍负一楼, 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收件人: 何健, 电话: 023-65102387, 邮编: 400044(在校学生可直接交办公室)。

